

证券代码：836157

证券简称：顺邦通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顺邦通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主营产品有景观塔、仿生树、路灯杆、机房机柜等系列产品及钢结构金属构件、监控安装工程，同时配套整体运营维护。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市场在不断调整，随着基站密度越来越密，涉及公司产品的基础承载平台——铁塔的需求量越来越少，同时竞争者增多，2024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下滑。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竞争环境严峻，公司认为保持高额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100,800,000元）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规模进行收缩，可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相关指标，更好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0.5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433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113,199股，交易总额为4.90万元，交易不活跃，交易均价为0.433元/股。2025年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股票仅34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其中13个交易日较明显受到公司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影响，长期来看，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200%。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虽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目前拟定之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3、公司前期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半年度	1.00
2018年6月6日	2017年年度	1.00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塔、仿生树、路灯杆、机房机柜等系列通信产品及钢结构金属构件、监控安装工程，同时配套整体运营维护。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832936.NQ	万达重工	高端优质工业管 件制造、销售	0.91	2.07	0.44
834185.NQ	黎明钢构	建筑钢结构的生产、 销售和安装	1.20	1.04	1.15
839777.NQ	中构新材	生产、销售楼承 板等钢结构产品	2.03	1.59	1.28

注：每股市价为2025年7月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每股净资产、主要业务等同行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0.5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0.68倍。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前期股票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0.50元/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4,475	31.89%	33,581,475	33.3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8,655,525	68.11%	47,058,525	46.69%
3. 回购专户股份			20,160,000	2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160,000	20.0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00,800,000	100.00%	100,800,000	100.00%

备注：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提交股份转让限制申请，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1,437,000 股，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回购完成后的数据考虑了本次限售股份的情况。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余额 2,574,229.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3,183,377.36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 10,080,000.00 元，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873,342.81 元，负债总计为 4,497,235.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794,295.9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70%，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上限 10,080,000.00 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参考公司经审计 2024 年年度报告数

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4%。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7.41%、5.70%，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4.75 万元、317.59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60 万元、-597.35 万元。整体来看，受通信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在此情况下，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开辟新的收入渠道，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份成立子公司拓展中药饮片业务，以期未来减少业绩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以此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减少 1,008.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但回购完成后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67.76 万元，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注销，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风险较低，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

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